2024年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背景：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定额公务费无法满足四个服务大厅的公积金业务开展，为保障市中心、分中心业务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于缴存职工，因此申报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项目。

立项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略高于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费用标准制定。

主要内容：项目里含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电信费及其他的一些日常公用正常支出。

覆盖面：用于支付市中心及分中心业务的正常运转。

资金总量：178.84万元

资金类型：财政拨款

项目类型：常年项目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下达后，我中心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分工合作，责任到人。各项资金的使用均通过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逐笔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

项目进展及任务完成情况：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的支付是市中心开展工作的重要保障。由办公室主抓，2024年我中心已完成日常运转经费的使用，日常运转经费的使用提高了中心的工作效率，同时也提高了办事职工的满意度。

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资金203万元，实际全年预算数203万元，全年执行数178.84万元，预算执行率88.10%。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在实际使用中，我中心按照项目序时进度及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根据日常运转经费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使用，明确了日常运转经费的开支范围。2024年我中心日常运转经费已全部完成，保障了我中心的业务办公正常运转。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为淮南市缴存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冲还贷等业务，保障市中心的正常运转，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实现增值收益2.1亿元，为我市保障房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存率达全省平均值，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为0，实现增值收益2.41亿元。支持中低收入群体购房，满足中小户型购房贷款需求。体现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中低收入家庭实现“住有所居”、高收入家庭改善住房的住房保障功能。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政策的要求，日常运转经费的实施提升了我中心工作效率，推进了工作进程。

**（二）评价结果**

经评价，2024年度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98.80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指标分析

2024年度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产出指标（满分50分，实得50分）**

1.数量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年度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项目费用涉及5个业务网点（市中心和4个分中心），实际完成情况为涉及全部业务网点，实得10分。

2.质量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年度设定的质量指标为费用支出合规，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满分15分，实得15分）

年度设定的时效指标为按年度工作计划和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实际完成情况为及时完成**，**得分15分。

4.成本指标（满分15分，实得15分）

年度设定的指标值为严格控制项目成本≤预算数203万元，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得分15分。

**（二）效益指标（满分30分，实得30分）**

1.经济效益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严格规范费用支出，加强资金管理。

2.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保障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支持中低收入群体购房，满足中小户型购房贷款需求。

3.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对单位履职，促进公积金事业发展，并向市政府提供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1. **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达到90%

四、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内容的设定上量化不够具体；二是考核标准、考核条件过于简单和笼统；三是绩效评价工作较为复杂、专业性强，缺乏对项目绩效评价的把握，绩效指标设立质量不高。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单位需要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

二是积极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六、评价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二）《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三）《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